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秋113上易131字第1130003716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張歲、蔡奕婕之113年4月11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4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民事聲明上訴暨聲請訴訟救助狀繕本、民事上訴理由狀(一)、(二)狀、民事上訴人陳述意見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31號簡洪評與李育慈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李張歲、蔡奕婕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

書記官 廖婷璇

